

#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文件

宁师中北教〔2021〕1号

## 关于下发《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科、各部门：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2021年4月1日



#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教学事故 认定及处理办法

为保障本科教学工作的正常秩序，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减少并杜绝教学中出现的各种违规现象，特制定本办法。

## 一、教学事故定义及其分类分级说明

1. 教学事故是指妨碍教学工作正常进行的各类事件，涵盖课堂教学、作业、考试、学生成绩、教学管理、教材、教学保障等环节。

2. 按照教学与管理的不同环节，教学事故分为课堂教学(A)、考试与成绩管理(B)、教学管理与保障(C)三类。根据事故性质和所造成的影响程度分为三个级别：I级为重大教学事故，II级为严重教学事故，III级为一般教学事故。

3. 认定标准依据《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教学事故认定标准》(详见附件)。

## 二、教学事故的认定流程

1. 学院成立教学事故认定小组，由主管教学工作的院长、相关专家、教务处处长、相关系科(部门)负责人、教学督导代表、教师代表等人员组成。

2. 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或发现人、知情人应及时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后果和影响报告相关教学单位及教务处。相关教学单位和教务处接报后应及时处理，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

序，将损失尽量减到最小程度。

3. 教学事故认定小组在教学事故发生后一周内依据本方法对事故级别和责任人提出初步认定和处理意见，由相关教学单位或教务处书面告知责任人。相关责任人在被告知后3天内可以提出申诉。

4. 若涉及师德师风和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事故认定小组会同党委教师工作部和党群工作部按照有关程序进行认定。认定及处理意见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学院行文通报。

### 三、教学事故的处理办法

1. 教学事故责任人为院聘教职工（含人事关系在南京师范大学但人员管理在学院的教职工），其年度考核、绩效工资、年度考核绩效、评奖评优、职称评审等按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2. 教学事故责任人为学院外聘（含兼职、返聘）专任教师按以下三种方式处理。

（1）被认定为I级教学事故责任人，扣发本学期所承担课程的全部课时费，解除聘任合同，并报联办或所在单位。

（2）被认定为II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扣发本学期所承担课程的1/2课时费，酌情通报联办或所在单位。

（3）被认定为III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扣发本学期所承担课程的1/4课时费，酌情通报联办或所在单位。

### 四、附则

1.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2年4月27日下发的《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2012修订稿，宁师中北〔2012〕10号）同时废止。

附件：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教学事故认定标准

附件：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教学事故认定标准（A类—课堂教学）**

序号	违规事项		事故等级
A1	师德师风与意识形态	教育教学方面的职业道德失范行为	I
A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中的违规违纪行为	I
A3	教学计划及内容	不认真执行教学大纲，致使 1/4 以上教学内容和目标不能落实	II
A4		教学中出现重要概念错误或条理不清，对学生的课程学习造成不良影响	II
A5		对需要进行作业训练的课程，未布置或少布置或未批改作业，严重影响教学质量	III
A6		未按要求提交教学大纲或教学周历，或教学进度严重偏离教学周历	III
A7	调停课、补课	无故缺课、停课或者变相停课	II
A8		随意调、停课或改变上课地点，导致 1/2 以上学生未能正常到课或缺课达 1 课时	II
A9		调课后，未在审核备案的补课时间或地点上课	II
A10		未按规定履行调课、停课、补课、变更上课地点相关手续（以教务系统记录为准）	III
A11	调整授课人员或形式等	未经教务处同意，擅自开课、或分班、合班上课	II
A12		未提前向系科和教务处报备，擅自安排未在本院承担过该门课程的教师顶课达 2 课时	II
A13		未提前向系科和教务处报备，擅自更换在本院承担过该门课程的任课教师	III
A14	上课迟到	非因不可抗拒原因而上课迟到 10 分钟以上，或无故提早下课 10 分钟以上	III

序号	违规事项		事故等级
A15	或提前下课	在上课（含实验、实践、技能等课程）过程中，无故擅自离岗累次 10 分钟以上	III
A16	课堂组织及教师履职情况	上课期间接、打手机或进行其他与教学无关的活动，严重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效果	II
A17		检查发现两次（经首次检查提醒）未履行课堂组织管理职责、课堂教学秩序混乱	III
A18		指导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活动，不按规定履行指导教师的职责；或不按规定履行毕业设计（论文）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工作职责	III
A19		未掌握教务系统中的选课学生准确名单，或上课不依据选课名单组织点名（每学期一般不少于 6 次）	III
A20	课堂教学中其他违规情况		I-III

##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教学事故认定标准（B类—考试与成绩管理）

序号	违规事项		事故等级
B1	命题	试卷命题、印制、传送等过程中故意泄密	I
B2		试题出现较大错漏，影响考试正常进行；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试题，导致考试不能正常进行	II
B3		对比三年内已考过的两份试卷，试题重卷度达到80%及以上；或试题过于简单容易、开考1/4时间内80%及以上学生完成答题	II
B4		对比三年内已考过的两份试卷，试题重卷度达到50%及以上；或试题过于简单容易、开考1/4时间内50%及以上学生完成答题；或卷面试题设计有严重问题	III
B5	监考	帮助学生舞弊	I
B6		无故缺席监考，或未及时落实替代人员，造成考场监考教师不足	II
B7		擅自离开监考岗位10分钟以上	III
B8		迟到10分钟以上，造成考场监考教师不足	III
B9		考试完毕，因工作疏忽收回试卷与实考数不符而无法追回的	I-II
B10	阅卷	教师阅卷、登分中出现学生成绩差错，单份试卷误差20分及以上	II
B11		教师阅卷、登分中出现学生成绩差错，一门科目累计误差60分及以上	II
B12		教师阅卷、登分中出现学生成绩差错，单份试卷误差10分及以上	III
B13		教师阅卷、登分中出现学生成绩差错，一门科目累计误差30分及以上	III

序号	违规事项		事故等级
B14		评分教师不按评分标准阅卷，私自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	II-III
B15	成绩	在评定、填写、呈报学生学习成绩中弄虚作假	I
B16		成绩登录系统后，擅自更改学生成绩	I
B17		丢失 1 个班的试卷，造成无法评定学生成绩	I
B18		未在规定时间内阅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教务系统中提交成绩	III
B19		未按规定时间上交考试试卷、开题报告、毕业设计（论文）、毕业实习材料等教学材料	III
B20		考试与成绩管理工作中的其他违规情况	



###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教学事故认定标准（C类—教学管理与保障）

序号	违规事项		事故等级
C1	学籍、学历、学位证明等	故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籍、学历、学位、成绩等证明材料	I
C2		审查不认真，错发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	I
C3	教学安排与调度	未能按规定时间制定开课计划或排出课程表，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II
C4		因课表、调课、考试安排不合理，或未及时通知学生、教师而造成的停课、停考，严重影响正常教学	II
C5		因放假通知、临时教学调度通知不及时，或因通知内容不当，造成2个及以上教学班秩序混乱	II
C6		未组织教研活动审核教学大纲或教学周历；或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学生毕业实习或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III
C7	教学场所	私自或擅自使用教学场所进行对外培训、宣讲等	I-II
C8		安排教室（考场）不合适，导致学生不能按时上课或考试	III
C9		无故占用教学场所，影响教学	III
C10	教材征订	向学生强制或变相销售教材、参考资料	I
C11		所订教材不符合国家规范、错订教材或教材订而不用	I-II
C12		漏订、少订教材且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造成整个班级学生开学无教材使用达一周	II
C13	数据与档案管理	出现一个系及以上的管理数据丢失且无法恢复；或出现一次评教的全部数据丢失且无法恢复	I
C14		出现一个科室的管理数据丢失且无法恢复	II

序号	违规事项		事故等级
C15		在文档规定的保存期内，出现两个及以上班级的教学文档丢失且无法恢复（如试卷、成绩单、毕业设计（论文）、毕业实习材料等）	II
C16		在文档规定的保存期内，出现一个班级的教学文档丢失且无法恢复（如试卷、成绩单、毕业设计（论文）、毕业实习材料等）	III
C17	条件保障	因教学保障不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影响上课	III
C18		教学场所及周边环境治理不力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I
C19		因教学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或教学用品采购、供应不及时，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I
C20	教学管理与条件保障工作中的其他违规情况		I-III